

概 况

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。侗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成员之一，历史悠久，勤劳勇敢，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和独特的优秀文化。分布于湘黔桂毗连地区和鄂西南一带，计有一百四十二万五千余人。其中：贵州有八十四万九千余人，居住在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的黎平、榕江、从江、锦屏、天柱、三穗、镇远、剑河、岑巩和铜仁地区的玉屏、铜仁、江口等县以及万山特区；湖南有三十一万八千余人，居住在新晃侗族自治县、通道侗族自治县、城步苗族自治县和芷江、靖县、会同、绥宁等县；广西壮族自治区有二十二万九千余人，居住在三江侗族自治县、龙胜各族自治县、融水苗族自治县；湖北二万一千余人，居住在咸丰、恩施、宣恩等县。侗族地区境内，还杂居有汉、苗、壮、瑶、水、布依、土家等兄弟民族。在漫长岁月中，各族人民彼此交往，相互学习，团结友爱，结成了深厚友谊，并为开发这些地区作出了巨大贡献。

侗族属骆越支系。据史书记载，宋代称之为“仡伶”或“伶”，明清两代称之为“峒蛮”、“峒苗”、“峒人”、“洞家”或泛称为“苗”。解放后，在党的民族政策光辉照耀下，定为“侗族”。

侗语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侗水语支，和壮语、布依语、毛难语、仡佬语、水语、傣语，特别是和毛难语、仡佬语、水语有着密切的亲属关系。侗语分南北两部方言，在方言中又各有三个土语区。北部方言包括天柱、新晃、靖县（烂泥冲）、剑河、三穗和

锦屏北部，以锦屏“大同话”为代表；南部方言包括黎平、榕江、从江、通道、龙胜、三江、融水、镇远和锦屏南部，以锦屏的“启蒙话”为代表^②。由于汉、侗两族人民的长期交往，在侗语中也吸收了不少古代汉语和现代汉语词汇，而且多数人都能说汉语，甚至有的地方侗语基本消失，以汉语代替了侗语。

侗族原无文字，一直沿用汉字。解放后，党和国家为了提高侗族人民的科学文化知识水准，于一九五六年组织专业人员对侗语进行调查，经研究讨论，确定以南部方言为基础，以榕江县章鲁话为标准语音，用拉丁字母为文字符号，创立侗文，并于一九五八年经中央民委批准在侗族居住的农村试点推行，深受广大人民群众欢迎。

侗族居住的地区，位于祖国西南，约当东经一百零八度至一百一十度，北纬二十五度至三十一度之间。湘黔桂交界地区，地势西北高，东南低，海拔为三百至二千余米。东有雪峰山，西有苗岭支脉，北有武陵山、佛顶山，南有九万大山和越城岭。中有雷公山自西北向东南伸展，为长江和珠江两大水系的分水岭。潯阳河、清水江、渠水、都柳江、浔江贯穿其间。土壤肥沃，平川及“洞天”盆地星罗棋布，大者万余亩，小者数百亩。年降雨量为一千二百毫米上下，气温年平均在摄氏十六度左右。雨水充沛，春少霜冻，夏无酷暑，秋无苦雨，冬少严寒。晨昏多雾，雨后爽朗。鄂西南为武陵山余脉亘绵，多河谷盆地，忠建河向东北流入清江，唐岩河南流乌江。春雨多于秋雨，五至八月多暴雨。这些环境气候，皆适宜于粮食作物和林畜生长，为侗族人民开发山区，发展农林牧副渔生产提供了优越条件。

境内盛产粮食。谷物产量为粮食总产的十之八九，以粘稻为大宗，糯米次之，小米、小麦、包谷、红薯等均有出产，但数量

不大。著名的产粮大坝有：靖县的江东，通道的四乡，榕江的车江，天柱的兰田、伍家桥，黎平的中黄、中潮，恩施的黄泥，宣恩的晓关。其中车江大坝长约三十华里，宽二、三华里到四、五华里，四面环山，成一狭长盆地，土壤肥沃，气候温暖。春收油菜、小麦，夏收西瓜，秋收稻谷，且适于种植双季稻，堪称侗族地区的好地方之一。至于稻田养鱼，粮鱼兼营，乃是侗族固有的生产习惯。

侗族地区是全国著名的木材产地之一，以产杉著称，不仅分布面广，蕴藏量大，而且木质优良，成长迅速。锦屏县栽培的杉木，十八年即可成材，并以此而驰名全国。著名的林区和采伐区有三江（锦屏）、乌下江、洪州（黎平）、乐里（榕江）、播阳（通道）、溶江（三江）等地。每年沿都柳江、清水江、渠水、浔江流放，或从陆路运往外地的木材，多达数十万立方米。他如马尾松、香樟、楠木、梓木、柏杨等亦为数不少。特别是黎（平）、榕（江）、从（江）出产的水杉，纹理清晰，木质细密，色泽美观，是制作家具的优等材料。而龙胜的银杉，大者高二十余米，挺拔秀丽，细长碧叶，于阳光之下，迎风吹拂，银光闪闪，十分壮观，为世所罕见的古代植物。

经济林木有油茶、桐油。油茶盛产于浔江两岸及黎平、三江交界地区。桐油则产于新晃、天柱、玉屏、三穗、三江、龙胜、通道等县。他如从江县的“滚郎茶”，色香味佳，是清代时献给封建朝廷的“贡品”。远销外地的土特产有木耳、香菇、玉兰片等类。近年榕江县车江一带引进广东的西瓜，皮薄肉厚，香甜多汁，名驰省内，畅销省外。药材计有四百余种，名贵的有麝香、牛黄、杜仲等。野生动物有虎、豹、猴、狐、野猪、野羊、穿山甲。水产有龟、鳖、娃娃鱼，以鲤鱼为最普遍。家畜家禽亦应有尽有，

其中从江的“香猪”、新晃的“马头羊”是稀有品种。矿藏有金、银、汞、煤、铁、铜、磷、硫磺、石棉、滑石、重晶石等。其中万山、新晃的汞矿，历史悠久，驰名全国，远销海外。

水陆交通便利。陆路有：湘黔铁路横贯镇远、玉屏、新晃、芷江；支柳铁路纵穿靖县、新晃、通道、三江。公路四通八达，县与县、区与区都有汽车来往，基本上乡乡通公路，天天有班车。“锦屏大桥”横跨清水江两岸，“榕江大桥”飞渡榕江河。这两座桥梁，桥面宽阔，宏伟壮观，从而改变了历史上“南北一水隔，通行靠船篙”的落后状况。水路：东有渠水，流经黎平、通道、靖县；北有溇阳河流贯镇远、玉屏、新晃、芷江；中有清水江输通剑河、天柱、锦屏、洪江等城镇；南有浔江、都柳江沟通龙胜、三江、从江、榕江。这些河流，均可通行木船，若沿江而下，可分别到达常德、武汉、上海和柳州、梧州、广州等大城市。其中都柳江的榕江至融安段以及老堡至古宜段还畅通浅水汽轮。至于咸丰、恩施、宣恩等地，水陆交通，亦很便利。所有这些，不仅给侗族内部交往以及和外界联系带来极大的方便，同时也促进了侗族地区经济、文化的繁荣和发展。

侗族地区，县有城镇，区有乡场。新晃的龙溪口位于溇水之滨，为湘黔两省物资集散之地；锦屏的三江镇居清水江畔，是著名的木材市场；榕江的古州镇位于平永河、寨蒿河、都江汇合处，是都柳江水运之枢纽；他如天柱的凤山镇、黎平的德凤镇、靖县的渠阳镇、通道的双江镇、三江的古宜镇、龙胜的龙胜镇、恩施的恩施镇、宣恩的宣恩镇，都是当地贸易市场，也是一县的经济、政治、文化中心。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首府——凯里市，计有十余万人，街道宽敞，阔叶梧桐覆盖两旁。大十字是一市中心，四周高楼矗立，中有街心花园，四时鲜花盛开，使市容显得更加

繁华美丽。附近工厂林立，铁路通过市郊，旅客来往，络绎不绝。

境内山川秀丽，风景优美。都柳江沿岸，十里侗村，依江而建，寨边榕树荫翳，盘根杂错，江中小舢木船，上下穿梭。清水江之水，清可见底，木排逐浪飞驰，奔腾而下。浔江江面，碧波滚滚，俗称的“娘崽船”，阖家大小，同舱共聚，满载货物而归。山区丛林密布，杉林、茶林、郁郁葱葱。夹冲河谷间，溪涧潺潺，梯田重叠，层层而上。平川大坝，田连阡陌，春天油菜花黄，秋来稻谷飘香。村落依山傍水，寨边千筱箐竹，或参天古树，或布满桃李。南部侗寨，更具特色，溪水环绕，或穿寨而过，“花桥”横跨其上。寨中鼓楼，重檐叠阁，刺破蓝空，“干栏”式的楼房，鳞次栉比，鱼塘四布，“禾晾”排立于寨间。村道崎岖，多以卵石或石板铺设。远近山坳，建有凉亭，或置木凳、石墩，并凿井引泉，供行人休息和饮水解渴。所有这些，都标志着侗乡特有的风光。

名胜古迹，有靖县城西十里的“飞山”，雄峙郊原，“飞来峰”耸立其中，峰下残存的营垒，乃是后梁马殷派遣吕师周“征飞山洞”屯兵之处，俗称“马王城”。黎平县城南的南泉山，古木苍翠，寺庙亭阁皆建于明代，其中“天香阁”为明末中湘王何腾蛟读书之所，里面还有孙中山亲撰楹联，惜年久失修，已毁无遗；黎（平）从（江）交界下皮林“王帽山”的石壁上，刻有明万历十一年（1583）邓子龙题的“过化”二字，是封建王朝镇压侗族人民留下来的见证。天柱县城东北约六华里的擎天石柱，拔地而起，耸立于土坡上，蔚为壮观，故该县因以为名；汉寨“九龙山”是“咸同年间”侗族人民起义的根据地，当时建筑的木城房屋，虽已被清兵烧毁，但遗址仍在，为侗族人民可歌可泣的革命遗迹。新晃县北的“仙人桥”，石峰如刀削斧剁，相对屹立，长约三

丈，宽有丈余的天生条石横跨两峰，其下溪水穿过，石笋林立，故人们附会为“仙人”所建。城内之“镇江阁”，三层阁楼，巍巍峨峨，傍立于濠水之滨。相传唐代诗人李白流放夜郎时，曾在此读书吟诗，惜已全毁；中寨岑站坡的“石凉亭”，建于咸丰年间，结构独特，亭柱及四壁均用青石砌成，顶覆木梁，迄今依然完整无损。通道双江镇的“独岩峰”顶天立地，独耸蓝天，故誉为“独岩挺秀”；坪阳的“阳洞滩瀑布”，水从十余丈高岩飞泻，银花四散，声若雷鸣。榕江县乐乡的“笔架山”，三山并列，高耸云霄，形如笔架，因以为名；城东南的“将军岩”，高达数丈，矗立于五榕山旁，滨榕江河畔，雄伟庄严。从江贡寨瀑布，一泻十五六丈，瀑声隆隆，出水之处，似可一跃而过，潭空，白雾浓烟四起，人们称之为“龙王滩”。黎（平）从（江）交界处的“弄堂海”，位于悬崖陡壁之间，四周森林郁翠，溪水潏潏于前，相传是侗族女神——“萨岁”之“圣地”。龙胜平等冷江的“拜王滩”、“将军岩”，崖若刀切斧劈，冷江水从崖上倾泻，垂挂洞前，宛如水帘。离此不远，两石突起，对立溪旁，形若把门将军，传说为清代侗族农民起义领导吴金银，曾于此宣称“真主”，号召群众起义，故名“拜王滩”、“将军岩”。

侗族人民，用自己的辛勤劳动和智慧，缔造了美丽富饶的家园，积累了丰富的农事、气象、医药、冶炼等科学技术知识，创造了具有民族特色的灿烂文化。结构复杂，宏伟壮观的“鼓楼”、“风雨桥”是侗族建筑艺术的结晶。从江县的增冲，黎平县的己堂，通道县的马田，三江县的马胖鼓楼，以及通道县的平坦“回龙桥”黎平县的“地坪桥”皆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。而三江县的“程阳桥”，则更具特色，乃是国家重点保护之文物。人们誉称侗族地区为“诗的家乡 歌的海洋”。一领众和 多声部合唱的“侗族

大歌”早在明代就有记载，为侗族民间音乐之鲜花。侗戏始于清嘉道年间，系黎平腊洞侗族吴文彩所创，具有独特的民族风格，是侗族文学的综合艺术。著名的《秦娘美》^⑤剧目，为黔剧所移植，并拍成电影放映全国，获得好评。玉屏县的“龙凤箫”，音色幽柔，工艺精致，驰名全国，远扬海外。色泽鲜艳的“侗锦”和图案美观的“侗帕”以及经久耐用，不易褪色的侗布，均负盛名。榕江县车江一带的“脚踏纺纱车”，历史悠久，比手摇纺纱车提高功效一倍，为农村中所罕见。至于农隙“斗牛”，则是侗族最喜爱的娱乐之一。届时场上人山人海，族旗林立，锣鼓芦笙喧天，欢声四起，非常热闹。村与村的“月也”，是侗族集体作客，相互来往，增进团结，交流文化的社交活动，也是侗族的优良习俗。此外，热情好客，热心公益，更是侗族人民固有的高尚品德。

侗族经历过漫长的原始社会，跨越了奴隶社会而进入了封建社会，直到清“咸同年间”农民起义以后，才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，但在解放前夕，地主经济在农村仍然居于绝对地位。封建王朝虽然在侗族地区建立了政权，进行统治，但侗族社会的内部组织，即以地域为纽带，具有军事联盟性质的“合款”，直到清末民初，仍然起着重要作用。

侗族人民富有光荣的革命传统，在历史上反剥削、压迫的斗争，此伏彼起。其中规模最大，时间最长的有明洪武十一年（1378）吴勉领导的农民大起义“号二十万众”与明军周旋八年之久，震撼了湖广。洪武三十年（1397）以林宽为领导的农民大起义震动黔东南。清“咸同年间”，在太平天国革命影响下，分别以姜应芳、姜芝灵、梁维干为首的农民大起义，皆长达二十余年，给封建王朝以沉重打击。

中国共产党成立，中国革命走上了新的历史阶段。一九

〇年，红七、八军由广西左右江转移江西苏区，及一九三四年红军北上抗日，均途经侗族地区，并先后于通道举行“转兵会议”和在黎平县城召开“中央政治局会议”这在革命史上都具有重大意义。与此同时，红二方面军经芷江、新晃、玉屏等县北上，这些都给侗族人民播下了革命火种，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。解放前夕，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，龙胜侗族和周围兄弟民族，组织武装游击队伍，与国民党反动派残余势力作斗争，为人民解放事业作出了贡献。

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，中国人民解放军继续向西南挺进，消灭了国民党残余匪部，侗族地区获得了解放。从此侗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，胜利完成了民主改革。与此同时，于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六年先后建立了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，三江、通道、新晃等侗族自治县和龙胜各族自治县，一九八三年又建立玉屏侗族自治县，民族区域自治逐步得到了实现和加强。在基本完成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上，开展有计划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。经过几十年来的努力，在工农业生产、交通运输、文教卫生、科学技术等方面都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辉煌成就。当前，侗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，在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旗帜下，为把祖国建设成为繁荣富强的、高度民主的、高度文明的、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贡献自己的力量。

注释：

人口数，俱见一九八二年国家统计局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数。

②参见一九五九年十月，贵州省民族语文指导委员会编《侗族语言文字问题科学讨论会汇刊》中“侗族的语言情况和文字问题”第5页。

③原剧名称《珠郎娘美》。

第一章 族称族源

第一节 族称

侗族，自称为“干”（gaeml）^①或“更”（geml），或“金”（jeml）。也有些地方被称为“金佬”（jeml laox）、“金绞”（jeml jaox）、“金坦”（jeml tanx）。汉族称之为“侗家”，苗族称之为“呆故”（Daix guv）。解放后称为侗族。

今之侗族地区的古代居民，据史书记载，秦称为“黔中蛮”，汉代称为“武陵蛮”或“五溪蛮”，魏晋南北朝称为“僚”，到唐代，在称“僚”的同时又称为“僚浒”或“乌浒”。自宋以后，这一地区居民的称谓更为复杂，分别被称为“仡伶”、“仡佬”、“仡僂”、“仡倮”、苗、瑶等等。至明代才有“峒（洞、洞）人”或“洞蛮”之称。清代则多称之为“洞苗”、“洞民”、“洞家”，或泛称为苗。历史上的这些不同称呼，是否同一族源，一时难以鉴别，但似可认为：“仡伶”乃是侗族的自称。“峒人”或“侗家”则是汉族对侗族的称谓。

“仡伶”之名见于宋代。《宋史·西南溪洞诸蛮》说：乾道七年（1171）靖州有仡伶^②杨姓，沅州生界有仡伶副峒官吴自由^③。《老学庵笔记》卷四说：沅、靖等州，有仡伶，“男未妻者，以金鸡羽插髻”，“农隙时，至一二百人，为曹，手相握而歌，数人吹笙在前导之。”这些称谓、姓氏、居地、习俗都与侗族有关。“仡

伶 (Keec lanp) 的急读声与侗族自称“干” (gaeml) 音近, 可能是以汉字双音切记载侗族的译音; 杨、吴两姓, 是侗族大姓之一, 几乎遍及侗族地区, 辰、沅、靖等地, 即今之新晃、芷江、怀化、溆浦、玉屏、三穗、天柱、靖县、会同、通道等县, 正是侗族聚居地区之一; “仡伶”以羽翎为饰, 在有关文献或侗族生活中还可见到。《小方壶斋舆地丛钞》说: “苗侗童之未妻者, 曰罗汉”^④; “皆髻插鸡翎”; 《粤西笔述》说: “峒人椎髻插雉尾”; 《广西通志·诸蛮》说: “洞人居溪中”; “椎髻插雉尾, 卉衣。”三江、通道等县, 每年正月“月也航年” (Weex jeek hanp nyi-nc) 时^⑤, 有的男子头插鸡尾, 身着古装, 吹着芦笙, 前往他寨作客; 流传于民间的“款词”中也有“父寻鸡尾插头, 母制暖布盖身”之句, 榕江县车江的《祭祖歌》则说: 青年男子皆“鸡尾垂耳边, 琵琶抱胸前”; 迄今, 从江县高传、信地一带, 青年伙子每着盛装, 则头包花格帕, 上插鸡尾或鹭羽以为美。至于“一二百人为曹, 手相握而歌”, 则与侗族“哆耶”无异。黎平、榕江、从江、三江、龙胜、通道等县侗族村寨“哆耶”时, 或男或女, 聚结成群, 手牵着手, 或以一隻手搭肩, 绕成圆圈, 边走边唱, 有的还吹着芦笙于前导引。

“伶”同是侗族的称谓, 这在史书中有明确的记载。《龙胜厅志·风俗》说: “西南诸夷, 种类既繁, 习俗各别”; “猥(伶)与猥(侗)同。”《融县志》说: “侗即伶, 背江一隅间有之。”又据《龙胜厅志·访问》所录的伶语, 基本上和侗语相同: 天曰扞 (menl)、地曰捏 (疑“堆”dih误)、日日扞 (maenl)、月曰脸 (nyanl)、星曰醒 (xedl)、风曰令 (lemc)、雷曰巴 (bias)、雨曰丙 (bienl)、父曰不 (bux)、母曰内 (neix)、吃饭曰拣考 (janl oux)、喝酒曰拣容 (janl kuaot)、吃肉曰拣南 (janl nanx)^⑥

等等。此外，在习俗方面，侗伶亦有相似之处。都有以羽翎为饰，着裙卉衣，喜戴银圈、项链，以及“手掬饭和以鱼鲊为上食以宴客，杀牲用剪无刀砧”等装束和习惯。

所以说：“仡伶”、“伶”乃是侗族的自称，至迟于宋代就已经成为单一族称而载入史册，迄今已有了一千多年的历史。

第二节 族源

侗族，属古“骆越”的一支。《晃州厅志》说：“厅治东接龙标，西驰骆越”^⑦。晃州（新晃）之西，即今之玉屏、岑巩、镇远，迤西南则是三穗、天柱、锦屏等地，可知这一地区为“骆越”所居。

明郭子章《黔记》说：峒人，“溽暑男女常浴于溪。”《贵州图经新志》同样有此记载^⑧。《三江少数民族概况》说：“侗族女子，热天喜冷水浴，每至黄昏，在工作之余，结队到溪边卸衣裙入溪浴，欢声沟谷，上下游泳，虽有男子，不相侵犯。”这均与“骆越之人，父子同川而浴”^⑨有关。《玉屏县志》载明末清初曹申吉途经玉屏时所写的《入黔有述》诗中叙有“文身笑白鹇”之句。榕江县车江，天柱县高酿，锦屏县大同，新晃县李树等地，男人死后，须浴尸剃发，并将剃下之发藏于死者肩旁同葬。反映了骆越“文身断发以避龙”之俗，在文献及侗族丧葬中仍可见到。

《黎平府志》说：“黎（平）有铜鼓卫，又有铜鼓所”；“靖州、通道县于乾隆十九年（1754）掘得铜鼓”；“今曹滴、古州诸洞往往掘地得之”，“叩其声鍠鍠然，争以为珍”；“洪州一带所在多有，开泰县署亦有其一”。一九三六年，天柱县邦洞转水，挖得一面铜鼓。五十年代，在榕江、从江两县，各征得铜鼓一面。一九

七九年，新晃县林冲公社掘得铜鼓一面。他如三江、通道、龙胜等县亦有之。这与“制用铜鼓，又以骆越为最盛”之说亦相吻合。

在侗族地区，尚有许多冠以“骆”音的地名、山名、丘名、氏族名。如从江县的“八洛”(bags loc)，“洛香”(loc yangp)；黎平县的“鸣洛”(mingc loc)，“寨洛”(saih loc)；通道县的“杜洛”(dul loc)；榕江县的“乐乡”(loc yangp)、“乐”(loc)、“正洛”(senl loc)，以及“浦(丘)洛”(puk loc)。“宀人洛”(nyenc loc)等等。“洛”、“乐”和“骆”皆音同字异，这很可能因“骆越”之“骆”而得名。

越人“巢居”、“馆水”之俗，在侗族地区至今仍然保存。村落依山傍水，楼上住人，楼下关养牲畜，堆置杂物的“干栏”楼房，在侗乡举目可见。他如越人迷信“鸡卜”、“卵卜”、“米卜”，在从江县的九洞、西山等地，还可见到残余。

至于侗族先民来自江西之说，亦非偶然。早在宋元时期，就有不少江南籍的汉人，因战乱或不堪忍受封建统治者的剥削压迫，便迁入侗族地区。到了明代，朱元璋为了巩固地方政权，加强封建统治，除沿袭元代衣钵以“随军有功”人员任长官司而外，还在侗族地区安屯设堡，“拨军下屯，拨民下寨”对侗族人民进行军事统治，而且这些人大都是来自江西吉安府的汉人。据《黎平府志》记载，当时府属的潭溪、新化、洪州、欧阳、隆里、亮寨、中林、古州、湖耳、三郎等地，计有正副长官司十五人，籍隶江西者十三人，其中又有十一人是太和县。另据调查：三江县的冠洞、林溪、亮寨、皇朝、八江、寨卯、独洞、和里；黎平县的洪州、地青、三洞、黑洞、佳所、潘老寨、下皮林；从江县的上皮林、龙图、洛香等侗族村寨，有杨、吴、石、陆、粟、欧

等六个姓氏，都说自己的祖先来自江西吉安府吉水县或太和县，但如今这些人无论在服饰、语言以及生活习俗方面，均与附近侗族相同。这种民族间的相互融合，而祖籍来源流传于子孙，也是可以理解的。因此，侗族先民来自江西之说，实际上是民族融合反映。

据明代史籍及有关文献记载：古之侗族分布甚广。《广西通志·诸蛮》说：“高宗绍兴时”；“诱降诸蛮猓(伶)狼(徕)、獠(僚)猓(侗)之属三十一种，得州二十七，县一百二十五，石四十，峒一百七十九。”又说：“梧州、潯州多猓(伶)猓(侗)。”《天下郡国利病书》说：“苍梧县有‘猓(瑶)猓(侗)’”。《侗族祖先哪里来》^⑩也说：侗族先民来自梧州等地。与此同时，《贵州图经新志》亦记载黎平府属有“峒人”，说“峒人者，其先皆中无人迁”；“气习如蛮，语言馘舌。”《明史纪事本末补编》说：峒人“散居牂牁、舞溪之界，在辰、沅者尤多”。由此可见，迟于明代，不仅岭南之梧州一带有侗族，而且湘黔桂交界地区也有侗族。

注释：

系侗文，以下俱同。

“侗伶”原文用“才”旁，具有侮辱之意，故改用“亻”旁。他如僚、苗、仡佬、仡佬、瑶、徕等皆从之。

③ 《宋史·西南溪洞诸蛮》卷494，列传235，14192，14194页。中华书局版。

侗语称男青年为“罗汉”(lagx hank)，故“苗童”应为“侗童”。

“月也航年”，意为春节期间村与村相互走访，集体作客。

⑥ 《龙胜厅志·访问》载之伶语共十四字，除“云日欲”与侗语音异者外，余皆相同或音相近。括符内之侗文，均系侗语标准 H。

⑦ 《晃州厅志》，道光五年版，卷之二十五，驛传。

⑧ 弘治《贵州图经新志·风俗》：“男女常浴于溪”。

⑨ 《汉书》贾捐之传。

⑩ 《侗族祖先哪里来》，杨国仁、吴定国等整理。一九八一年四月，贵州人民出版社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文艺研究室、贵州民间文艺研究会编。

第二章 原始社会遗迹

侗族社会的发展进程，同样地经历过漫长的没有阶级，没有压迫，没有剥削的原始社会阶段，这虽缺文献可稽，无法了解其全貌，但在民间流传的史诗、故事、传说和现实生活中的某些习俗，还可以见到残余或痕迹。

第一节 经济状况

狩猎，是原始社会经济的主要标志，也是人们赖以获得食物，维持生活的重要活动内容。尽管侗族社会在解放前农业生产已有了相当发展，且成为社会经济的主要部门，但在边远地区，特别是森林地带，却仍然残存着浓厚的原始狩猎遗迹，且为人们获得肉食的重要手段之一。如黎平和从江的“六洞”、“九洞”等地，几乎家家喂有猎犬，户户备有猎枪和捕猎工具，成年男子无不喜欢狩猎。有的还集资伙买猎犬，由个人或轮流饲养，为集体所有，共同使用。有的地方还于村寨附近山林、要道，挖掘陷阱，设置木笼、木（铁）夹，木闸、索套捕猎野物；许多人家常年饲养一二十只“媒鸟”，专供诱雀；或于山顶开辟“鸟堂”^①安置“竹笼”、“粘膏竿”^②，用“媒鸟”或摹仿鸟的叫声把雀鸟诱进笼里，或粘于“粘膏竿”上；或趁着黑夜浓雾，气候转寒之时，于林中燃起熊熊烈火，待雀鸟飞至上空，用竹竿或网兜打捞；或于大树干上架设“捕机”^③，把鸟套住；有的还专门驯养鹰

鹞，用来捕捉飞鸟。其方法之多，举不胜举，每至捕鸟季节，即冬晨秋夜，点着火把上山捕雀者四处可见。至于平时上山生产，或出外远游，肩荷火枪，随带猎犬，见鸟就打，遇兽就射者，则更为普遍。

临时性或季节性的集体围猎，在这些地区亦不罕见。每至深冬初春或农隙之余，中青年男子，常常结队上山巡猎，且有一定的组织和规例。其领导者被称为“行头人”，或叫做“召集人”和“公吝”(ong s nyaenp)^④，这些人均由众人推选，有的属终身职、直至丧失劳力或死亡才另选他人顶替；有的是临时性的，随狩猎结束而解职，待下次出猎时再重新选举。且多由平时殷勤，认真负责，善于射击，熟悉野兽活动规律以及地形地物者担任。其职责是召集和率领同伙上山，指挥行动，分配猎物，从事祭祀等等。如从江县贡寨的“公吝”，被公推之后，即在家里设一“小土地神”^⑤，出猎前由他敬祭，求其显灵，巡猎胜利，满载而归；离村时，由他手持火把于前引导，其他人随后紧跟；又如信地一带，“召集人”一经选定，众人即各备酒菜到被选者家里聚餐，商定有关事宜。途中遇到山坳、岔口，由“召集人”焚香化纸，祈求“山神”协助，赋予野物。获得猎品，不论大小多少，概拿到他家去分配，或者会餐。若连日失利，则由他前往溪沟“捞鱼”，观测征兆，决定出猎与否。这种由人们自由结合，且有一定的组织活动，显然是原始群团生活的痕迹。

在许多地区，迄今还沿袭着原始的捕鱼方法：或竭泽而渔；或拦河设坝，安置“竹帘”——“鱼梁”或于黑夜手执火把、刀叉、齿箭，到田间、溪沟射鱼、叉鱼；或从溪流上游施放“麻药”把鱼麻死；或于沟潭、田池中安置鱼笼、鱼纂，以及网鱼和驯养鸬鹚捕鱼等，亦相当普遍。

采集和园间种植，多由妇女承担，男子很少参加。每逢春天，女的结队上山采摘笋子、蕨菜，或三五成群地于田间、溪沟捞虾、拾蚌、捡螺者，亦尝见不少。在榕江县车江一带，还有这样的习俗，即果树初结果时，须给女老人先尝，而后才能采摘。这都是原始社会女性从事采集和种植植物留下来的遗风。

侗族地区，虽然土地早为私人所有，但氏族或村寨占有的田土、山林、墓地、鱼塘、荒坡、斗牛坪、鼓楼坪、牧场、河流、溪沟等等，仍然保留下来，并为同族同寨成员所共有和共享。既不许买卖，也不许任何人霸占，所获收入，均由全族或全寨支配，除提取部分作为救济鳏寡孤独者外，其余多用于公益事业。至于新迁入之户，须经族内或寨内成员大会通过，才获得同等权利。

平均分配，是在原始社会生产力低下的情况下，人类为了共同生存的基本原则。这一原则不仅遗留于狩猎活动之中，同时也反映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之中。

凡集体出猎所获得的猎物，只要参加，不分老幼，有无捕猎工具，或者劳力强弱，技能高低，出力多寡，一律按人均分，甚至过路的陌生人也不例外。即所谓的“上山打猎，见人冇份”。同时还认为不如此，不仅不合情合理，而且将会给今后出猎带来不利，借封建迷信把这一制度延续下来，至今不变。但随着社会的发展，私有观念的产生，在分配猎品中也出现多分多占现象，即分配猎物时，往往对击中者，给以野物头颅、皮毛，或多分一份，以资鼓励；对“行头人”，也多给一份，表示报酬；经过众人评议，认为某家之犬，在寻猎中勤跟踪，善识别野兽去向者，亦参与人同等均分。

有的村与村“月也”，或办理丧事，招待宾客时，同样不分老

小、性别，亲属远近，均按人平分，各给熟肉一串。客人得到之肉，可以自由组合，围成一席，由主人供给酒饭。肉则各吃各的，彼此不相馈赠，也不多占，食剩可自带回家。这种分肉而食之俗，人们称为“吃串肉”，这也是原始平均分配所遗留下来的痕迹。

原始社会的共同劳动，共同生活，还表现在生产上的换工互助，生活上的相互支援方面。如犁田、插秧、收割、砍柴、运肥、种棉、薅地等农事活动，人们多以工换工，既不计较劳力强弱，技术高低，也不论主人的招待好坏，只要情投意合，均可互助换工。有的地方，至今还盛行男青年或女青年，合伙开荒种地，伙种伙收习惯。在日常中，若房族亲戚，邻居外友有事，或修房造屋，或婚姻嫁娶，特别是遇到天灾人祸和丧事，大家都无偿帮忙，且认为这些事家家都有，非帮忙不可。对丧失劳力又无依靠的老弱病残，多由家族供养，不能让其外流，或挨户乞食，否则，认为有伤族人脸面，且会遭到社会舆论谴责。这种古朴之风，迄今仍然保存。

第二节 社会组织梗概

流传于侗族民间的《人类起源歌》说：远古时候，有四位奶奶，她们在坡脚“孵蛋”，生了个男娃名叫松恩；又说：她们在山麓孵蛋，生了个女娃名叫松桑。松恩和松桑俩相婚配，生下姜良、姜妹等十二个兄弟姊妹。后来，洪水滔天，人烟绝迹，只剩下了姜良、姜妹兄妹俩。他（她）们为了繁衍后代，不得不相配为婚，从此人类才又渐渐地发展起来，并分别形成了汉、苗、侗、水等族。这虽属神话传说，但却概述了远古的侗族先民在